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202

➤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部重要条约

中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这标志着国际外观设计体系的一项重大发展。中国还同时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使世界伟大的文化和文学传统之一融入马拉喀什共同体。

WIPO 总干事邓鸿森接受了中国国家版权局负责人张建春副部长递交的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递交的中国加入海牙体系的文书。

中国的加入是在邓鸿森前往中国出席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开幕式之际进行的。一起出席开幕式的还有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负责人。

中国居民在 2020 年共提交了 795504 项外观设计，约占全世界总数的 55%。中国加入海牙体系将使这些设计人在海外保护和推广自己的作品变得更便利、更便宜。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伟大的文学和文化传统诞生地之一。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意味着中国 1700 多万盲人和视力障碍者现在将有更多机会获得版权作品。它还将增加无障碍中文作品的跨境流动，使世界其他地区的盲人和视力障碍者能够获取这些作品。

中国加入这两部条约是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大进展。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关于中国加入海牙体系，邓鸿森说：“从我们石器时代的祖先制作的最早装饰品，到我们如今在全球各地 T 台上看到的高级时装，设计师使我们多姿多彩，意气飞扬，生机勃勃。设计师在塑造我们的日用产品——从家庭用品、手机到虚拟设计等的外观和触感方面也在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加入海牙体系，意味着中国设计界将更容易保护他 / 她们的设计并将其推广到中国以外。海外设计师也将发现可以更容易地带着他 / 她们的外观设计进军世界上最大、最有活力的市场之一。”

关于中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邓鸿森说：“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古老、最丰富且连续不断的文学和文化传统之一。随着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盲人或其他视力障碍者将有更多机会接触这一丰富和连续的传统。中国的盲人和视力障碍者群体估计超过 1700 万人，将更容易地受益于外国作品的无障碍版本。WIPO 无障碍图书联盟（ABC）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将图书转换为对视力障碍者无障碍的格式。该联盟将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其目前以 80 种语言提供的 73 万种图书之上，增加大量中文图书。”

背景

关于海牙体系

海牙体系为国际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一种直接的解决方案，无需在各个国家或地区单独提出多项申请。用户在线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在 90 多个国家注册多达 100 项外观设计。一件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件国家或地区注册。

随着中国的加入，中国所有的设计者将能够使用国际外观设计体系在海外保护和推广其外观设计，节省时间和金钱。一些在海牙成员国设有工厂等机构的较大型中国企业，如小米、联想等，已经在使用海牙体系——这突出表明了对更方便快捷的国际经营方式的需求。

当中国的加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生效时，外国设计者进入中国市场将更为容易。用一件申请，缴纳一组费用，即可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94 个国家申请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物品的装饰。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包括三维特征（如物品的形状），也可以包括二维特征（如图案、线条或颜色）：最近，图形用户界面或虚拟世界中的物品正在成为流行的外观设计形式。有关健康和人身安全物品的外观设计注册最近也在增加，表明外观设计创新在参与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大流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

WIPO 管理的《马拉喀什条约》通过建立一套传统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使得专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改编的图书在制作和国际转移时更加容易。

《马拉喀什条约》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过，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它是 WIPO 增长最快的条约，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国的加入生效之前，包括 84 个缔约方。

➤ 2021 年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再次蝉联全球第一 华为连续五年位居申请人榜首

2 月 10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日内瓦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申请人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达 6.95 万件，同比增长 0.9%，连续第三年位居申请量排行榜首位。

2021 年，全球创新主体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影响，推动 PCT 国际专利申请总量逆势增长，达 27.75 万件，同比增长 0.9%，创历史新高。申请量排名前 5 的国家为中国、美国（5.96 万件，+1.9%）、日本（5.03 万件，-0.6%）、韩国（2.07 万件，+3.2%）和德国（1.73 万件，-6.4%）。

共有 13 家中国企业进入全球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人排行榜前 50 位，较 2020 年增加 1 家。其中，华为以 6952 件申请连续五年位居榜首，OPPO 广东移动通信（2208 件）和京东方（1980 件）分列第 6、7 位。其余 10 家进入前 50 位的企业分别是平安科技（第 11 位、+6 位）、中兴通讯（第 13 位、+3 位）、VIVO 移动通信（第 16 位、+7 位）、深圳大疆（第 20 位、+1 位）、深圳瑞声声学科技（第 29 位，+58 位）、武汉华星光电（第 32 位、-8 位）、深圳华星光电（第 33 位、-9 位）、腾讯（第 42 位，+11 位）、字节跳动（第 46 位、-14 位）、小米（第 48 位，+8 位）。

中国共有 19 所高校进入全球教育机构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人排行榜前 50 位，较 2020 年增加 4 所，为上榜高校数量最多的国家，美国位居第二（18 所）。其中，浙江大学以 306 件申请位列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加州大学（551 件），清华大学（第 4 位）、华南理工大学（第 7 位）和苏州大学（第 9 位）进入前 10 位。其他进入前 50 位的高校还有大连理工大学、深圳大学、山东大学、北京大学等 15 所。

从技术领域看，计算机技术（9.9%）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占比最大，其次是数字通信（9.0%）、医疗技术（7.1%）、电气机械（6.9%）和测量（4.6%）。在申请量排名前 10 的技术领域中，药品的申请量增长最快，达 12.8%，其次是生物技术（+9.5%）、计算机技术（+7.2%）和数字通信（+6.9%）。

此外，2021 年，全球申请人通过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国际商标申请达 7.31 万件，同比上升 14.4%，是 2005 年以来，增速最快的一年。中国以 5272 件申请位居美国（13276 件）、德国（8799 件）之后，继续排名全球第三。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调整专利电子申请专利证书发放事项的公告（第 472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四七二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决策部署，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推行专利审查服务全面电子化，实现专利审批“一网通办”。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接收专利电子申请的纸质专利证书请求，相关专利证书仅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发放。电子专利证书的真实性可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进行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 **我国首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名单出炉 9家入选**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消息，根据《商务部等7部门办公厅（室）关于组织申报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1〕355号）要求，经地方申报、省市知识产权和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推荐、第三方机构客观指标评审、专家评审、部门工作组复核等程序，初步认定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9家，名单于2月7日—2月11日进行公示。

在2021年4月举办的第八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商务部副部长王炳南表示，“十四五”期间，中国将进一步完善技术贸易的促进体系，包括建设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促进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转化；鼓励建立技术贸易、公共服务和促进平台，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和交易对接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知识技术贸易的税收政策等。（记者 赵竹青）

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知识产权）公示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行政区类	
1	南京市江宁区
2	杭州市滨江区
3	深圳市福田区
功能区类	
4	中关村科学城
5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6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8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9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1 年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服务量创下新纪录

2021 年，全球创新企业和个人克服了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干扰，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等全球知识产权服务量创下新纪录。

通过 WIPO《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专利国际申请量是衡量创新活动广泛使用的一项指标，2021 年专利国际申请量增长了 0.9%，达到 27.75 万件，这是有史以来的最高数量。亚洲作为专利国际申请的最大来源地体现了其领先地位，占 2021 年申请总量的 54.1%，从 2011 年的 38.5% 增长至这一比例。

WIPO 的全球商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和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申请体系——用于保护和推广品牌以及手机等产品的外观和触感——均取得了两位数增长，创下了新纪录，WIPO 的反域名抢注和仲裁与调解活动量也同样创下新高。

“这些数字表明，尽管大流行病造成了干扰，但是人类的聪明才智和创业精神仍很强大。” WIPO 总干事邓鸿森说。

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间，甚至在 2020 年全球经济增长下滑期间，知识产权申请活动量仍实现了增长。创新活动和全球化运营对许多企业越来越重要，是长期致力的承诺。马德里体系的商标申请量反映了新企业的创立和品牌的创建，这一申请量在 2020 年大流行病的高峰期有所下降，但在 2021 年出现反弹，源自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的申请量出现强劲增长。2021 年期间对国际商标的有力使用表明，随着大流行病期间消费者需求转变和经济数字化加速，企业如何抓住机会推出新的商品和服务。

国际专利体系（《专利合作条约》—PCT）

领先的 PCT 申请人

2021 年，中国（69540 件申请，同比增长 0.9%）仍然是 PCT 的最大用户。紧随中国之后的是美国（59570 件申请，+1.9%）、日本（50260 件申请，-0.6%）、韩国（20678 件申请，+3.2%）和德国（17322 件申请，-6.4%）。

除了前 10 大用户，新加坡（1617 件申请，+23%）、芬兰（1907 件申请，+13.8%）和土耳其（1829 件申请，+13.2%）在 2021 年的 PCT 申请量都出现了强劲增长。2021 年，亚洲占据了全部 PCT 申请活动的大部分，这是过去 20 年来亚洲作为创新活动引擎崛起划出的更大轨迹的一部分。

中国电信巨头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 6952 件已公布 PCT 申请成为 2021 年的最大申请人。紧随其后的是美国的高通公司（3931 件）、韩国三星电子（3041 件）、韩国 LG 电子公司（2885 件）和日本三菱电机株式会社（2673 件）。

在前 10 大申请人中，高通公司报告的 2021 年已公布申请数量增长最快（+80.9%），从而使其从 2020 年的第 5 位跃至 2021 年的第 2 位。高通公司与数字通信有关的申请量几乎翻了一番——从 2020 年的 1486 件增至 2021 年的 2951 件——帮助推动了强劲的整体增长。

2021年，加利福尼亚大学以551件已公布申请继续在教育机构中排名榜首。浙江大学（306件）位列第2，其后是麻省理工学院（227件）、清华大学（201件）和斯坦福大学（194件）。上榜的前10所高校中，中国和美国各占4所，日本和新加坡各占1所。新加坡国立大学首次跻身前10名。

领先的技术领域

就技术领域而言，计算机技术（占总量的9.9%）在已公布的PCT申请中占比最大，其次是数字通信（9%）、医疗技术（7.1%）、电气机械（6.9%）和测量（4.6%）。

2021年，在排名前10的技术领域中有6个出现增长，其中药品（+12.8%）报告的增长速度最快，其次是生物技术（+9.5%）、计算机技术（+7.2%）和数字通信（+6.9%）。这些领域的增长证明了随着大流行病的蔓延，卫生相关技术的活力，以及数字技术进步的持续机会。

国际商标体系（马德里体系）

2021年，利用WIPO国际商标体系保护品牌的申请量激增了14.4%，达到7.31万件，是2005年以来同比增长最快的一年。

2021年，美国的申请人（13276件）利用WIPO马德里体系提交的商标国际申请数量最多，其次是德国（8799件）、中国（5272件）、法国（4888件）和英国（4215件）的申请人。

2021年，在前10大原属地中有7个出现了2位数的增长，其中美国（+32.5%）、法国（+30.7%）和德国（+18%）报告的增长率最快。除前10名原属地外，加拿大（+49.4%）、挪威（+49.8%）、芬兰（+43.2%）和瑞典（+42.5%）在2021年的申请量增长强劲。

领先的马德里申请人

2021年，法国的欧莱雅公司以171件马德里申请超过瑞士的诺华集团，成为商标国际申请的第1大申请人。德国的ADP高斯曼公司（120件申请）占据第2位，其后是英国的葛兰素集团（110件）、中国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98件）和瑞士的诺华集团（94件）。WIPO在2021年收到的欧莱雅公司申请量比2020年增长了55件，使该公司从第5位跃至首位。

领先的类别

在WIPO受理的国际申请中，指定最多的类别涵盖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气或电子装置等，占2021年总量的10.7%。其次是涵盖商业服务的类别（8.4%）和技术服务的类别（7.7%）。在前10大类中，技术服务（+30.9%）和商业服务（+25.1%）增长最快。

国际外观设计体系（海牙体系）

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需求继前一年大幅下降后出现反弹。2021年，国际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项数增长了20.8%，达到22480项，是2010年以来增长最快的一年。

2021年，德国仍然是国际外观设计体系的最大用户，有4469项外观设计，其次是美国（2610项）、意大利（2051项）、瑞士（1826项）和法国（1584项）。

在前5大来源地中，法国（+69.4%）和意大利（+66.6%）在2021年增长最快，从而使意大利从2020年的第5位升至2021年的第3位，而法国同期从第8位升至第5位。

领先的海牙申请人

韩国的三星电子凭借已公布申请中的862项外观设计连续第5年位居申请人榜首，其后是荷兰的飞利浦电子（678项）、美国宝洁公司（665项）、韩国LG电子（655项）和德国大众（403项）。在前10大申请人中，飞利浦电子（增加215项外观设计）、LG电子（+177项）和法国标致雪铁龙汽车集团（+116项）在2021年的申请中包含的外观设计项数比2020年有大幅增加。德国卢库姆有限责任公司——以216项外观设计排名第9位——是海牙体系的新用户。

领先的领域

2021年，与运输工具相关的外观设计（9.7%）在全部外观设计中占比最大，其次是录音和通讯设备（9.6%）、包装和容器（8.2%）、家具（6.9%）和照明设备（6.5%）。在前10大类中，服装（+76%）在2021年出现了可观的增长。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2021年，商标所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向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提交的案件达到创纪录的5128起，比2020年的案件数高出22%。这一激增使WIPO的域名抢注案件达到近5.6万起，所涉及的域名总数超过了10万个大关。

今年也是WIPO涉及版权、专利、商标和其他类型技术争议调解和仲裁案件数量创纪录的一年。在此期间实现了44.5%的增长，包括163起调解、仲裁和快速仲裁案件以及100起斡旋请求，凸显出对法庭外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强烈需求。

域名

向WIPO中心提交的域名抢注案件加速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商标所有人要加强其在线形象，以提供真实的内容和可信赖的销售站点，而且越来越多的人在网上花费更多的时间，特别是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COM案件在WIPO的通用顶级域（gTLD）案件中占70%，显示了其持续的首要地位。

2021年WIPO的UDRP案件涉及的当事方来自132个国家。前3大业务领域是银行和金融（13%）、互联网和信息技术（13%）以及生物技术和制药（11%）。美国（提起1760起案件）、法国（938起）、英国（450起）、瑞士（326起）和德国（251起）是案件量最高的5个国家。

WIPO中心继续大力参与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的工作，如.CN（中国）和.EU（欧盟）。随着增加的.BH和.بارين (巴林) 及.SA和.السعودية (沙特阿拉伯)，以及从2022年1月1日起增加的.SN（塞内加尔），WIPO中心现在为80多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提供争议解决服务。

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

2021年WIPO的知识产权调解和仲裁案件涉及跨国公司(46%)，中小企业(包括初创企业)、创造者和创新者(41%)，以及集体管理组织(12%)，当事方主要来自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

争议涉及一系列广泛的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其中版权(41%)、专利(37%)和商标(16%)领域最为常见。主要业务领域是数字版权、信通技术、生命科学和机械专利。特别是涉及FRAND争议、版权争议(特别是通过与墨西哥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管理合作)以及中国法院移交的国际知识产权争议的调解请求有所增加。

WIPO处理的近70%的案件中有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当事方，案件以多种语言管理，包括中文、英文、法文、韩文和西班牙文。2021年WIPO调解中的和解率达到75%。许多当事方使用了WIPO的在线案件管理工具，这在旅行限制和保持社交距离的情况下是必不可少的。

➤ 修订版《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的最新变化

2022年2月3日，欧洲专利局(EPO)发布了2022年《欧洲专利局审查指南》修订版的预览文件，并宣布该指南将于2022年3月1日正式生效。虽然EPO已经对主要变化作出了高水平的总结，但本文将讨论一些最相关的变化。

说明书的修改

2021年的一个重大变化是针对修改说明书的更严格的要求。尽管EPO表示，更新要求是为了及时反映当前的业务流程，但实际上，各方现在需要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遵守修订后的指南。

作为意见征询过程的一部分，EPO似乎已经采纳了用户的意见——尽管可能没有达到部分人的期望，但至少在某程度上作出了改变，并且已经对第F-IV-4.3条作出了进一步修改。例如，不要求删除(或明显地标记为未主张保护)不再包含在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中的实施例，只需要删除与权利要求不一致的主题(或标记为不属于寻求保护的主体)。

如果一个实施例包含了未作为附属权利要求寻求保护的其他特征，只要该实施例中的特征的组合被独立的权利要求的主题所涵盖，就不会被视为与权利要求不一致。

修订版指南还提供了关于不一致的示例，例如存在比独立权利要求的特征更广泛或具有不同的含义的替代特征，或者实施例包括与独立权利要求明显不相符的特征。此外，为了避免产生与权利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书中那些类似权利要求的条款应予以删除。

修订版指南进一步强调，就“不一致”这个问题而言，“披露（disclosure）”“示例（example）”或类似的术语是不足以替代“发明（invention）”或“实施例（embodiment）”的。然而，修订版指南还表明，在不确定实施例是否与权利要求一致的情况下，则应先认定申请人没有问题。

当然，修订版指南可能是在上诉委员会于2021年12月作出第1989/18号决定之前完成的，在该决定中上诉委员会认为《欧洲专利公约》（EPC）或其他法规中并没有要求修改必须符合权利要求的法律依据。指南修改摘要中包括一个脚注，明确说明所引入的修改旨在消除对EPO实践可能存在的误解，并且EPO已就这些修改与外部和内部用户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澄清现有实践的应用方法。这似乎将是一个需要持续关注的主题，第1989/18号决定是否会对EPO实践产生影响还有待观察。

优先权

第A-III-6.1条引用第T 844/18号决定对优先权转让进行了澄清：如果在先申请是由联合申请人提交的，那么所有这些申请人必须是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成员，或已将其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修订版指南还对第A-III-6.12条进行了修改，以加入EPO目前为阿尔巴尼亚和克罗地亚的知识产权局进行在先技术检索的情况。并且EPO现在在欧洲专利申请文件中包括了EPC实施细则第141（1）条中所提到的检索结果的副本，因而在中国和瑞典获得首次申请优先权的申请人无需提交该副本。

最后，关于第F-VI-1.5条的修改对部分优先权的确定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即只有一般“其他”权利要求所涵盖的主题的一部分有权享有先前申请的优先权日期，这与EPO扩大上诉委员会在第G1/15号转介案中的命令是一致的。修订后的指南强调，如果申请的一部分（如EP-Y）已经出现在在先申请（如EP-X）中，那么后续申请（如EP-Z）就不能有效地根据该部分（如EP-Y）主张优先权。

当然，2022年扩大上诉委员会又收到关于优先权正式权利的第G1/22号和第G2/22号转介案。预计在指南的下一个修订周期（2023年3月生效）前可能无法及时发布相关决定，但有关进展将会被持续关注。

生物发明

经修改的第A-IV-4.1条强调，对于欧洲PCT申请，符合EPO要求的文件（即生物材料的保存者已授权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及保存的生物材料，并毫无保留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向公众提供保存材料）必须在完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之前提交给国际局。

由于即将实施适用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的新的世界知识产权（WIPO）序列清单标准 ST.26，有几项内容（特别是 A-IV-5）已被修订。与 ST.25 相比，新标准的变化较多，应单独给予必要的关注。修订后的指南指出，关于这一新标准要求的实践变化的详细信息将会提前在 EPO 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与此相关的第 A-IV-5.1 条进一步澄清了关于在各种罕见情况下将序列清单作为说明书缺失部分提交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可能发生此类情况的情境或申请人被要求提交符合标准的序列清单的情况。申请人可具体参考 SEQ ID NOs，这样，如果在提交的说明文件中无法识别相应的序列，则很明显可以看出此类序列缺失。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后的指南中可以看到一些违反道德（见第 G-II-4.1 条）以及转基因动物作为可申请专利的生物技术发明（见第 G-II-5.2 条）的新示例。最后，在 2021 对抗体说明进行了广泛的修改后，本次又在第 G-II-5.6 条中进行了微小的修改，新指南指出，无需对所有的 6 个互补决定区（CDRs）进行定义，而是对“需要绑定的 CDR 的数量”进行定义。

数学方法的技术效果

为了反映第 G1/19 号转介案的決定，新版指南对第 G-II-3.3 条（数学方法）和 3.3.2 款（模拟、设计或建模）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确认了用于计算机实施模拟的 COMVIK 方法。修改中还增加了更多的示例，并且抽象的模拟与那些和物理现实交互的模拟不同。对于前者，模拟必须输出具有潜在技术效果的数据，这种效果是在以技术方式使用数据时产生的。对于后者，无论是否使用来自模拟的结果，都可以作出技术贡献。

此外，第 G-II-3.5.2 款（游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和 3.6.3 款（数据检索、格式和结构）也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新的技术效果示例。第 G-VII-5 节（问题解决方法）增加了关于 COMVIK 方法和关于混合型发明第 G1/19 号转介案的参考内容，包括将问题解决方法应用于此类权利要求的新示例。

口头诉讼程序中的身份核查

在第 E-III-8.3.1 款中，关于口头诉讼程序参与者身份和授权的检查规定发生了变化，特别是与视频会议举行的口头诉讼程序有关的规定。当事各方或其代表的身份文件副本可在口头诉讼开始前两天内通过 EPO 在线提交选项进行提交，或在口头诉讼开始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方提供的地址。

身份证明必须能够清楚地显示相关人员的全名和照片，但这些文件并非公共文件的一部分。陪同人员的身份可由相关代表来确认。

发明人 / 申请人所在地

第 A-III-5.3 条的修改反映了修订后的 EPC 实施规则第 19 (1) 条的内容, 即提交的每一份申请都必须指定发明人, 如果以单独文件提交指定发明人, 则必须包含发明人的姓名、国家和居住地完整地址。现明确规定, 根据普遍接受的惯例, 国家和居住地一项也可以是申请人 (而非发明人) 的国家和居住地 (如公司地址)。

需要注意的是, 国家和居住地必须明确, 其中居住地是发明人或申请人永久居留的城市, 即不是省或地区, 最好包括邮政编码。

时限的延长

第 E-VIII-1.6.2.3 项的修改涉及 EPC 实施规则第 134 条的适用范围, 即由于至少有一个 EPO 的申请机构无法开放接收文件而导致的期限延长。现在具体列出了一些其他的期限延长情况, 其中包括实施规则第 99 (1) 条规定的异议期、第 159 (1) 条规定的进入欧洲阶段的期限、第 51 (2) 条规定的支付续展费和附加费的期限届满、第 51 (3) 条和第 51 (4) 条规定的期限届满, 分案申请续展期费的到期日期以及第 51 (3) 条规定的 4 个月期限的开始日期以及检索的开始日期。

EPO 作为 PCT 管理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指南的修订

除上述指南外, EPO 作为 PCT 管理机构的检索和审查指南 (EPO-PCT 指南) 也已修订, 其中变化最大的是 A 部分。

特别是, 第 A-VI-6 节包含了关于申请人申请优先权的新条款, 与 EPO 指南第 A-III 章中的更改类似。同样, 如果在先申请是由联合申请人提交的, 所有这些申请人必须是后续专利申请的申请成员, 或已将其在优先权申请中的权利转让给后续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

此外, 第 A-VI-1.5 条现在对优先权的恢复作出了进一步澄清, 如果申请人在选择 EPO 作为受理局之前的程序中没有提出恢复优先权的请求 (或请求被拒绝), 那么申请人可以在国家阶段 (即在将 EPO 作为指定局或任何其他指定局之前的程序中) 提出 (新的) 请求。

第 A-VII 章是与语言有关的一个新增章节, 该部分就提交申请时可接受的语言、以多种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程序和书面材料的语言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导。

此外, 修订后的 EPO-PCT 指南指出, 就 PCT 程序而言, 传送给国际局的“记录副本”被视为国际申请的真实副本 (真实文本)。如果申请人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了预转换文件, 那么在发生转换错误时, 可将其用作备用文件。

总结

尽管 EPO 只发布了预览文件，但需要着重指出的是修订版指南将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特别是与优先权、生物技术和计算机实施发明有关的澄清，以及根据权利要求对说明书进行修改的要求都应该在接下来的一年中引起重视。（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欧亚专利局 2021 年取得的主要成就

2021 年，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欧亚专利局（EAPO）被指定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机构。该决定是于 2021 年 10 月 7 日在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第 53 届（第 23 届常务会议）会议上做出的。

2021 年 11 月 22 日，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签署了 EAPO 和 WIPO 国际局之间关于 EAPO 作为 PCT 国际检索机构和初步审查机构的协议。

2021 年 3 月 17 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在吉尔吉斯斯坦、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生效。该《议定书》的生效使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运行成为可能。

2021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议定书》分别在俄罗斯和哈萨克斯生效。

2021 年 11 月 30 日，塔吉克斯坦成为《议定书》的缔约国。

2021 年 6 月 1 日，EAPO 开始受理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2021 年 4 月 12 日，EAPO 行政理事会在第 37 次（第 10 次特别会议）会议上通过了支持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提交和审查的主要法律法规。在该会议之后，EAPO 向《议定书》缔约国专利律师开放了作为专门从事工业品外观设计业务的欧亚专利律师的资格认证和注册申请。

2021 年，EAPO 总共收到了 92 份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授予了 7 项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

在本报告年度，用于与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和专利有关的工作流程与发布的整套工具和技术开始进入运作。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 EAPO 参与的国际活动数量增加了约 10%，达到 103 项。在 EAPO 局长的参与下，EAPO 共举办了 30 场活动。

2021 年，EAPO 和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达成一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无限期延长目前的专利高速路（PPH）试点项目。

2021年，EAPO与白俄罗斯和俄罗斯的知识产权局签署了关于欧亚申请和专利的电子数据交换协议。截至本报告年度末，EAPO已与包括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在内的4个《议定书》缔约国的专利局进行了有关欧亚申请和专利的全部电子数据交换。

欧亚专利申请的积极趋势已经恢复，与2020年相比申请量增长了8%。

2021年，EAPO总共收到了3643件欧亚专利申请。1996年至2021年期间提交的欧亚专利申请总计为64374件。

2021年，以电子形式提交的欧亚专利申请数量占欧亚申请总量的92%（2020年为89%）。

2021年，EAPO共授予了2416项欧亚发明专利。1996年至2021年期间共授予了39298项欧亚专利。

2021年，EAPO共向《议定书》缔约国的申请人授予了491项欧亚发明专利，占本报告年度颁发的欧亚专利总量的20.32%。

2021年，EAPO共向非缔约国的申请人授予了1925项欧亚发明专利，占本报告年度授予的欧亚专利总量的79.68%。

2021年3月1日，一个新的信息和检索来源——EAPO药品登记簿（EAPO Pharmaceutical Register）在EAPO门户网站上公开发布，该登记簿包含与具有指定国际非专利名称（INN）的活性药物成分相关的发明的欧亚专利信息。

截至本报告年度末，EAPO药品登记簿包括196个INN以及关于290项保护这些活性药物成分的欧亚专利信息。

EAPO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已成为一个与申请人和第三方进行电子互动的元素。该应用程序允许以现代化格式访问监管法规和其他文件以及EAPO的开放信息源，并及时通知申请人是否有来自EAPO的回复信函，申请人还可通过该应用程序提交维护欧亚专利的请求。

为了确保EAPO审查人员能够对欧亚专利申请中包含的核苷酸和氨基酸序列进行检索，该局在2021年推出了使用FASTA软件包的搜索引擎。为此，EAPO还开发了为该系统构建信息阵列的方法以及显示检索结果的方法。

2021年，EAPO还引入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和技术对欧亚申请进行自动分类的方法。根据自动分类系统选择的分类号与专利审查员指定的分类号对比产生的结果，自动分类系统在《国际专利分类》（IPC）一级显示出的结果一致性为80%。

（编译自 www.eapo.org）

➤ 非洲两大商标体系注册程序的最新变化 为保护商标所有人带来积极信号

非洲有两个主要的区域商标注册体系，分别来自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上述两个体系允许申请人通过其中央办事处提交商标申请。这两个体系的最新变化为希望在非洲保护其商标的商标所有人带来了积极的信号。

ARIPO 注册

ARIPO 的中心办事处位于津巴布韦首都哈拉雷，该组织允许提交单一商标申请，申请一旦注册，就会在每个指定成员国生效。尽管有 11 个非洲国家加入了 ARIPO 的《商标班珠尔议定书（Banjul Protocol on Marks）》，但迄今为止，只有博茨瓦纳、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津巴布韦制定了承认和执行 ARIPO 注册体系的本国法规。

2021 年 12 月，ARIPO 行政委员会宣布通过了《商标班珠尔议定书》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比较重要的修改如下：

现在，商标申请被受理并公布后，申请人需在 12 个月的固定期限內支付注册费。否则，申请将被视为已撤回。预计该法规将大大减少待注册商标的数量，并可能简化整个注册过程。

如果所有指定成员国都接受了商标申请，那么也可以要求提前公布商标申请。这项修改将有利于急需执行其商标权的所有人。

最后一点，注册处将严格遵守官方的截止日期。如果未能确保及时延期，商标申请或注册（视情况而定）将被视为在截止日期后一个月失效。同样，这项修改的目的可能是简化注册程序，减少延误和积压。

OAPI 注册

OAPI 是一个由 17 个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乍得、科摩罗、刚果、赤道几内亚、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组成的联盟，拥有共同的知识产权制度和总部设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的中央知识产权办事处。在 OAPI 提交的商标申请将自动覆盖其所有成员国。

OAPI 商标注册制度由《班吉协定（Bangui Agreement）》及其条例组成。《班吉协定》的修正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具体修改包括：

修正案对商标的定义进行了扩展，将声音、视听和证明商标纳入其中，这使 OAPI 商标注册在此方面与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

先前涉及多个类别的申请需要分别在不同的商品和服务类中提交申请，现在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个多类别申请即可。这项修改将大幅降低申请成本。

修正案规定在注册前可公开商标以接受异议，异议期将从 6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这将使商标注册具有更高的确定性，并避免在注册证书颁发后发生异议的异常情况。

另一项受欢迎的修改规定，在注册前可在任何阶段对多类别商标申请进行拆分，这将使申请中被接受的商品或服务能够更快地进行公开。此前，公告会因临时性驳回意见的等待期而被推迟。

利益相关方现在也可以基于商标的在先使用提出“所有权主张（claim of ownership）”异议。如果异议成功，注册处将把相关商标转让给异议方。这项修改实际上承认了商标的普通法权利，这是该修正案的另一项重大发展。

此外，官费标准也已更新，申请费有所下降。然而，先前支付一笔费用最多可申请 3 个类别的规则将不再适用，因为每个类别将单独收取费用。

虽然《班吉协定》现在正式承认国际注册可指定 OAPI，但并非所有 OAPI 成员国都已批准 OAPI 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因此 OAPI 指定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仍然有待观察。（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澳大利亚更新外观设计形式要求 2022年3月10日生效**

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注册官可通过非法律性的文书决定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

经过全面磋商，外观设计注册官签署了《2022 年外观设计（提交文件的格式和方式）文书》和《2022 年外观设计（形式要求）文书》。

上述文书规定了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形式要求。这两份文书取代了《2004 年外观设计条例表 2》，是对现有实践的整理。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具体要求将继续通过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官网向用户公布。

这些文书将对 2022 年 3 月 10 日或之后提交的所有外观设计申请有效。

《2004 年外观设计条例表 2》将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被取代，但仍适用于在此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请。（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 黑山批准《欧洲专利公约》并修订专利和版权法

2021年12月29日，黑山通过了《关于批准欧洲专利公约的法律（Law on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以及《专利法修正案》和《版权法修正案》。

《欧洲专利公约》（EPC）的批准

批准法律已于2022年1月8日生效。因此，黑山已满足成为欧洲专利局（EPO）正式成员的基本条件，并将在不久后向德国外交部交存批准书后正式加入该组织。EPC将于交存批准书后第3个月的第1天生效。

自黑山与EPO签署合作与拓展协议后，从2010年3月1日起欧洲专利可在黑山获得保护。

专利法修正案

虽然先前的《专利法》已根据EPC进行了调整，但相关条款参照了与EPO签署的合作与拓展协议。在修订后的《专利法修正案》中，这些条款直接引用了EPC内容（没有实质变化），其中最重要的是：

— 已公布的欧洲专利申请在黑山对专利申请的主题提供初步保护的前提是，申请人向发明的实施者交付以黑山语撰写的专利权利要求的译文；

— 如果在EPO被授予专利，那么专利所有人必须在授予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将欧洲专利记入黑山专利登记簿的请求，并同时提供黑山专利权利要求书和图纸（如果专利权利要求书中引用了图纸）的黑山语翻译件，并支付必要的费用。否则，欧洲专利在黑山将被视为无效。

《专利法》修正案也已于2022年1月8日生效，不过该修正案将于EPC批准程序完成后正式适用。

版权法修正案

已于2022年1月8日生效的《版权法修正案》实现了黑山法律与欧盟2014/29号指令的统一，因为先前的修正案只纳入了欧盟法规的部分条款。

《版权法修正案》已经采用了建立版权集体管理组织（CMO）的明确程序。这些程序明确了CMO、权利所有人和用户在建立CMO、成为CMO成员、在经济部注册以及关于CMO运行的其他各个方面的权利和责任。该修正案还准确地规定了CMO和用户协会制定关税协议的方式，并为参与权利集体管理的各方之间产生的争议引入了庭外纠纷解决（调解）机制。

经济部将每年对 CMO 进行常规监管，如果 CMO、权利所有人、用户或任何感兴趣的第三方提出要求，经济部将进行特别监管。该修正案还对 CMO、其监管委员会成员以及用户构成犯罪的行为作出了规定。

市场监察局、旅游监察局、税务监察局和电子媒体机构负责监督该法的实施。现在，可依据职权或应权利所有人或权利所有人授权之人的请求启动侵权调查。一旦有关检查部门或机构正式通知权利所有人将其请求采取措施，权利所有人可在 15 天内对侵权人提起法律诉讼或向主管法院申请颁发初步禁令。

调查员还可以暂时禁止生产商品、没收商品或者禁止提供服务或实施任何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行为。

另一方面，该修正案赋予了电子媒体机构如下权利：

一暂时禁止视听媒体服务提供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广播、转播和有线转播内容；和

一暂时禁止电子通信网络运营商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重新传输某媒体服务提供商的内容。

相关检查机构或电子媒体机构可要求权利所有人补偿其在法庭程序最终确定前临时储存被扣押货物的费用或因不合理没收而遭受的损失。（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21 层，100083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